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417號

原告 張中乙

被告 黃品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773號)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，向原告施用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後，被告即向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拿取附表「偽造之私文書」欄所示之文件，及偽造之「林彩霞」印章，再由被告持上開印章在附表「偽造之私文書」欄所示之文件上，蓋印「林彩霞」之印文而偽造上揭私文書完成。嗣後被告於附表所示「面交款項時間」、「面交地點」欄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向原告收取附表「面交金額」欄所示之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款項，並向原告出示附表「偽造之私文書」欄所示之文件而行使，足生損害於原告。被告嗣因上開不法侵害行為，遭檢察官以涉有詐

欺罪嫌起訴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原金訴第1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案判決），判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有期徒刑1年1月，足見被告之上開不法侵害行為與原告所受70萬元損害間，顯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對於原告主張伊應負侵權責任，並不爭執，伊取得系爭70萬元之款項後，係交付予詐騙集團成員30歲左右、真實姓名不詳、綽號「AMG」之成年男子。伊雖有意賠償原告所受損害，惟伊目前無資力可賠償原告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主張引用系爭刑案判決、該案卷證為據，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判決及該案電子卷證，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侵權行為乃對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由加害人予以填補，俾回復其原有財產狀態之制度(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70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的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規定甚明。查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、地，向原告收取遭詐騙款項70萬元後，被告自承復按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將贓款交予集團上游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，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，以達隱匿該犯罪所

得之目的，足認被告上開收取詐騙款項、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，確屬共同與該詐騙集團成員詐取原告之財物，且該詐騙集團與被告之行為，與原告遭詐欺所受損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被告與該詐騙集團成員係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對原告因此所受損害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再者，並無證據可供佐證原告所受損害，業經該詐騙集團其他成員賠償。是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此所受之70萬元損害，於法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稱無資力還款等語，僅屬債務履行能力之問題，當不影響其應負之賠償責任，難予憑採，併此敘明。

(三)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屬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債權，為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權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應於被告受催告履行而未履行，始發生遲延責任。而本件原告起訴狀繕本業於民國114年3月24日送達被告（見附民卷第9頁之送達證書），則原告就前揭被告所應賠償之金額，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准用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如主文第三項所示，予以准許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經

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八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論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傑琦

附表：

詐騙方式	面交款項時間	面交金額(新臺幣)	面交地點	面交車手	偽造之私文書	行使偽造私文書受損害之人
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21日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景玉投資」、「澤晟投資」等與張中乙聯繫，向張中乙佯稱：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待張中乙加入後，再要求張中乙以交付現金給付投資款項，張中乙因而陷於錯誤，依指示交付現金。	112年10月24日17時許	70萬元	高雄市○○路00號	黃品華	「景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張玉婷、林彩霞1張偽造之景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1枚、張舒婷、林彩霞印文2枚)	景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張舒婷、林彩霞